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拟授予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名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总裁	315	11.03%	0.19%
倪德锋	副总裁	280	9.81%	0.17%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65	9.28%	0.16%
陈连财	副总裁	200	7.01%	0.12%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裁	135	4.73%	0.08%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2.10%	0.04%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160	5.60%	0.10%
小 计		1,415	49.56%	0.8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40	50.44%	0.89%
合 计		2,855	100.00%	1.76%

(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梅兆林	子公司总经理
2	章佳丽	核心管理人员
3	张立群	核心管理人员
4	方柏根	核心管理人员
5	邱杏娟	核心管理人员
6	方百平	子公司总经理
7	王虎	子公司总经理
8	倪宾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马骋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廖宁平	核心骨干人员
11	蔡萍	核心骨干人员
12	卢海滨	核心骨干人员
13	薛丽莉	核心骨干人员
14	李玉刚	核心骨干人员
15	徐锦龙	核心骨干人员
16	施校红	核心骨干人员
17	邱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18	方成	核心骨干人员
19	赵东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	王芳	核心骨干人员
21	孙健	核心骨干人员
22	邱利荣	核心骨干人员
23	赫斌	核心骨干人员
24	吴忠亮	核心骨干人员
25	倪金美	核心骨干人员
26	陈建刚	核心骨干人员
27	聂水根	核心骨干人员
28	郭雨	核心骨干人员

29	周国强	核心骨干人员
30	吕斌	核心骨干人员
31	张怀超	核心骨干人员
32	孔步群	核心骨干人员
33	赵为平	核心骨干人员
34	杜海鹏	核心骨干人员
35	沈晓飞	核心骨干人员
36	倪晓亮	核心骨干人员
37	徐野	核心骨干人员
38	陈孔炬	核心骨干人员
39	吴震	核心骨干人员
40	金丹文	核心骨干人员
41	李建	核心骨干人员
42	吴良均	核心骨干人员
43	吴中	核心骨干人员

二、上述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